

证券代码:000818 证券简称:方大化工 公告编号:2014-006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化工”或“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辽宁监管局《关于做好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证监办字[2014]10号)要求,公司对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的承诺和履行情况进行了专项自查。截至2013年底,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等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持续有效;承诺事项充分考虑并有效保证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有效维护了上市公司权益,相关承诺符合中国证监会下发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的文件精神要求。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承诺和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股票锁定期的承诺
2011年9月30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辽宁方大集团”)在收购并控股公司过程中就“股票锁定”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通过拍卖获得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全部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前为190,126,969股股票,出资人权益调整方案实施完毕后为266,177,857股股票,自过户到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帐户之日起三年内不转让,股份限售期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
2.承诺期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9月30日;承诺股份限售期三年,自2011年11月16日至2014年11月16日。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承诺人具备履行承诺能力,在承诺期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二、关于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的承诺
2011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收购并控股公司过程中就“避免和消除同业竞争”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
①承诺人及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将来不会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地从事与方大化工构成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②如承诺人或其控股、实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有任何商业机会可从事、参与或入股任何可能与方大化工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业务,承诺人应将上述商业机会通知方大化工,在通知中所指定的合理期间内,方大化工愿意利用该商业机会的,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如果方大化工不予答复或者不予肯定答复,则承诺人放弃该商业机会。
③保证辽宁方大集团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监管规定及《公司章程》等公司管理制度的规定,与其他股东一样平等的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义务,不利用大股东的地位谋取不当利益,不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承诺期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8月12日;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承诺人具备履行承诺能力,在承诺期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三、关于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
2011年8月12日,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在收购并控股公司过程中就“避免和规范关联交易”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
①本次收购完成后,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严格按照《公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行使股东权利或者董监权利,在股东大会以及董事会对有关涉及承诺事项的关联交易进行表决时,履行回避表决的义务。
②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北京方大国际实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方大国际”)及方大国际承诺杜绝一切非法占用方大化工资金、资产的行为;在任何情况下,不要求方大化工向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方大国际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
③若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实际控制人及方大国际未来与方大化工发生影响持续经营之必要关联交易,辽宁方大集团、方大国际及方大国际将遵循市场公平、公开、公平的原则,依法签订协议,依法进行合法程序,按照方大化工《公司章程》履行有关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和办理有关审议程序,从制度上保证方大化工作为上市公司的利益不受损害,保证不发生通过关联交易损害方大化工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况。

承诺人对上述承诺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承诺期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1年8月12日;承诺期限为长期有效。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承诺人具备履行承诺能力,在承诺期承诺人正在严格履行承诺事项。

四、关于葫芦岛方大化工有限公司(简称“葫芦岛”)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简称“百盛钛业”)、简称“方大钛业”)房屋产权过户的承诺

2012年4月19日,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在向本公司转让其参股的葫芦岛百盛钛业有限公司21.0526%股权时,在股权转让价格水平与本公司购买非关联方朝阳百盛钛业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百盛钛业30%股权的价格水平相当的情况下,公司控股股东辽宁方大集团为维护并保证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就有关车辆未办理过户名称变更事宜作出承诺。

1.承诺内容:
①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促使并配合方大钛业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0日内,将全部由百盛钛业拥有所有权的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为百盛钛业。
②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车辆购置的费用;因车辆重置对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实际损失和合理预计的损失),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损失,以现金做出按转让比例51.0526%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
③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0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2.承诺时间及期限:承诺时间2012年4月19日;承诺期限:在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0日内促使方大钛业办理完毕车辆的登记车主名称变更工作。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0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

3.承诺履行情况分析:
截止2012年底承诺已满足180天。此承诺共涉及3辆汽车登记车辆,车辆牌号分别是辽P-12983、辽P-12383和辽P-16268。截止公告披露日辽P-12983已转让,售车款已收回,无损失。辽P-16268的车辆登记变更事宜已经办理完毕,辽P-12383相关事宜尚在处理当中,根据承诺如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办理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的损失,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在该损失发生之日起的30日内针对损失,以现金做出按转让比例51.0526%计算的损失金额进行补偿。同时,若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180日期满仍不能办理完毕相关变更手续,则辽宁方大集团实业有限公司将继续履行上述承诺。综上所述,此承诺所涉事项已经取得实质性进展;此承诺涉及方大钛业有关车辆过户名称登记变更工作完成长期有效;为避免可能因该车辆所有权人未及时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在承诺中明确了可能因登记车主名称未及时变更而给方大钛业以及方大化工造成损失的补偿方式、补偿时间和补偿比例,承诺事项明确具体,具有可操作性。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等相关方所作出的承诺均在有效履行当中,承诺事项清晰、明确,承诺内容符合相关指引关于保护中小投资者利益,维护上市公司权益的精神要求。对有关承诺涉及到的在办理当中事项,公司董事会将持续给予关注,并督促相关方切实履行承诺,维护公司全体股东利益不受损害。相关承诺函在履行当中,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方大锦化化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股票简称:云内动力 股票代码:000903 编号:董2014-011号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本次股东大会召开期间无增加、否决或变更提案。

二、会议召开的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时间:2014年2月14日上午9:00
网络投票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2014年2月14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4日上午9:30至11:30;下午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4年2月13日下午15:00至2014年2月14日上午15:00。

三、现场会议召开地点:云南省昆明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经景路66号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办公楼九楼会议室。

4.主持人:董事杨波

5.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会议的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14人,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代表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276,868,519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0.67%;通过网络投票系统直接投票的股东共112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7,822,04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15%。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及参与网络投票系统投票的股东共226人,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284,690,56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41.82%。

四、提案审议和表决结果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24,39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01%。

2.关于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
该议案需逐项审议。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表决结果:同意19,373,25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37%。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②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
表决结果:同意19,373,25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37%。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③发行价格和定价原则
表决结果:同意19,373,25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37%。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④发行对象
表决结果:同意19,373,25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37%。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⑤发行数量
表决结果:同意19,373,25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37%。
关联股东云南内燃机厂回避表决。

⑥认购方式
表决结果:同意19,373,25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37%。

⑦募集资金用途
表决结果:同意19,373,25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77.37%。

⑧关于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发行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事宜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279,024,390股,反对5,648,273股,弃权17,900股,同意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表决权的98.01%。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云南瑞德律师事务所孙继华、解丹律师出席了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结论意见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会议召集程序和表决结果均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云南瑞德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昆明云内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四年二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540 证券简称:中天城投 公告编号:临2014-016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履行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中天城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贵州监管局《关于做好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黔证监发[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通知》(证监发[2014]20号)文件精神,对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情况进行专项披露如下:

证券代码:600634 证券简称:ST 渤海 编号:临2014-019

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以及上市公司履行承诺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和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关于做好辖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工作的通知》的要求,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上海中技”)及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尚未履行完毕的承诺和履行的具体情况如下:

一、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配套募集资金的相关股份限售承诺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副董事长陈继承诺自2013年12月23日起36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2.股东宁波明基置业有限公司、北京首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嘉信翻译服务有限公司、建银城投(上海)绿色环保股权投资有限公司、上海复星创投股权投资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杭州三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中国-比利时直接股权投资基金、浙江银湖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赵金、朱建邦、蔡文明、吕彦东、潘德军、王世超、陈欣、颜安华、胡荣华、胡斌、崔之良、袁国军、余华波、郭建波、谷茹、李燕君、何伟、黄学军、陈祖培、杨东、戴尔君、孙兴华、唐斌、王晓强、张小川、朱敏、邱敏、杨建兴、刘润华、吕彬、廖力、杨东、尹文德、尹文德、李海、刘德富、李秋萍、张后坤、叶明友、刘琳、刘善成、史志军、高善峰、张均洪、胡朝梅、李华、韦华、刘金富、关秋萍、艾洁华、吴炎华、陈瑞琳、陈志杰、杨雄、毛磊、何春奇、罗德成、刘震、车海波、彭超、丁阳、王勇、张云、张燕、周玉娟、肖岸、陈楠、代荣、马国兴、张永辉、张丁承自2013年12月23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3.股东上海善实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海通资产管理-上海银行-海通富华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金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西藏凤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宋文强、顾学群承诺自2014年1月10日起12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份。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有效,上述股东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二、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在被法律法规规定为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期间,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与公司的生产经营构成竞争的业务或活动。
2.如日后拥有其他实际控制公司的其他公司的经营业务可能与公司发生同业竞争,将促使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其他公司无条件放弃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的业务,或以公允、公允的市场价格,在适当时机全部注入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三、关于规范并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2.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3.确保上市公司具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4.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化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四、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拥有和完整。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3.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7.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8.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9.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0.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1.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3.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14.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化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五、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顾静刚先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业绩作出的补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除发生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投资在盈利预测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顾静刚该等事实,顾静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同时,顾静刚补充承诺,当顾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六、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拥有和完整。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3.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7.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8.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9.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0.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1.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3.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14.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化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七、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顾静刚先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业绩作出的补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除发生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投资在盈利预测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顾静刚该等事实,顾静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同时,顾静刚补充承诺,当顾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八、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拥有和完整。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3.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7.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8.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9.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0.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1.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3.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14.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化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九、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顾静刚先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业绩作出的补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除发生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投资在盈利预测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顾静刚该等事实,顾静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同时,顾静刚补充承诺,当顾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十、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拥有和完整。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3.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7.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8.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9.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0.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1.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3.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14.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化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十一、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顾静刚先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业绩作出的补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除发生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投资在盈利预测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顾静刚该等事实,顾静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同时,顾静刚补充承诺,当顾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十二、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拥有和完整。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3.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7.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8.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9.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0.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1.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3.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14.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化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十三、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顾静刚先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业绩作出的补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除发生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投资在盈利预测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顾静刚该等事实,顾静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同时,顾静刚补充承诺,当顾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十四、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拥有和完整。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3.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7.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8.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9.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0.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1.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3.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14.尽可能减少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关联企业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市场化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截至本公告日,该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十五、关于标的资产盈利预测补偿的承诺
顾静刚先生对公司控股子公司上海中技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技投资”)2013年、2014年、2015年的业绩作出的补偿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除发生无法预见且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客观事件外,若中技投资在盈利预测期间任一会计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实际利润数不足利润预测数的,则应在当年年报披露后的10个工作日内,以书面通知顾静刚该等事实,顾静刚应在收到书面通知30日内应当将补偿的现金划入上市公司董事会指定的“专项账户”。同时,顾静刚补充承诺,当顾静刚没有能力以现金方式进行补偿时,将采取股份方式进行补偿。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承诺仍有效,顾静刚先生没有违反该承诺的情形。

十六、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顾静刚作出的关于保证公司“五分开”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人员独立
1.确保上市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资产,上市公司的资产全部能处于上市公司的控制之下,并为上市公司拥有和完整。
2.确保上市公司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上市公司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上市公司资产的独立完整性。
3.确保上市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4.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5.确保上市公司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6.确保上市公司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对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7.确保上市公司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方及承诺方的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8.确保上市公司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9.确保上市公司依法独立纳税。
10.确保上市公司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11.确保上市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12.确保上市公司拥有